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關於影響本集團表現及其財政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載於第1頁至第13頁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上市股份買賣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07,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本年度本集團與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捐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3,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66,000港元)。

購股權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在採納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被停止採用。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然而，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有關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已修訂為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購股權 (續)**(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年後的屆滿日期。
- (v)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
- (vi) 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十四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10.00港元的代價。
- (vii)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3,366,117(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3%。
- (ix)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下表分別列出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在本年度的變動：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名僱員	81,505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日	1.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81,505	—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1,618,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	1,618,000
董存爵	2,536,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	2,536,000
僱員							
合計	13,562,8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057,400 (附註)	1,198,000	8,307,400
尚未行使總計							12,461,400

附註：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3 港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賦予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賦予另外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賦予其餘40%

本年度並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 (續)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下文稱「附屬公司」)各自採納了購股權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附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限額的購股權(包括已贖回、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遲於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持有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的有關公司向一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上市」)前一個月的日期，或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v)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
- (vi) 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十四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10.00港元的代價。

購股權 (續)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 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就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 上市時股份的發行價；(ii) 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i) 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
- (viii)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附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入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然而，如取得附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則計劃授權限額隨時可予更新，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蘋果日報出版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蘋果日報出版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新的10%限額。故此，因行使根據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進一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000,000股及525,000股，佔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5.25%。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表。
- (ix)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a) 上市日期或(b) 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且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 (x) 倘於上市前，有關證券交易所禁止獲授人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或發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若干事件，及參與者履行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附屬公司將可按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五倍的現金代價，贖回購股權。

購股權 (續)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參與者 的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275,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參閱上文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	275,000
	15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二日	參閱上文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100,000	5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參閱上文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	200,000
尚未行使數目 總計								525,000

本年度有關任何一項計劃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同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黎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董存爵先生

郭漢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霍廣行先生

高 錕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丁家裕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席告退的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的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36頁至第37頁。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黎先生	973,902,535	—	4,692,400	—	920,000,000 (附註1)	1,898,594,935	128.04 (附註5)
丁家裕先生	90,314	—	—	—	1,618,000 (附註2)	1,708,314	0.12
葉一堅先生	9,432,377	2,540,000	—	—	—	11,972,377	0.81
董存爵先生	1,736,800	30,000	—	—	2,536,000 (附註2)	4,302,800	0.29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	26,000 (附註3)	326,000	0.02
霍廣行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07
2. 優先股							
黎先生	920,000,000 (附註1)	—	—	—	—	920,000,000	1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丁家裕先生	—	—	—	—	75,000 (附註4)	75,000	0.75
葉一堅先生	—	—	—	—	150,000 (附註4)	150,000	1.50
董存爵先生	—	—	—	—	50,000 (附註4)	50,000	0.5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黎先生持有的每股面值1.75港元的兩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的五年間按每股新股1.7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3) 該等股份由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 ([VPSS]) 持有，而VP Private Equity Ltd. ([VPPE]) 為VPSS 的基金經理。葉維義先生由於擁有VPPE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及VPSS應佔權益的0.486%，因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5) 此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黎先生將其持有920,000,000股每股面值1.75港元的兩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轉換為9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後，其持有之普通股股份將增加至1,898,594,935股普通股，約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共1,482,773,481股普通股股份數目的128.04%及約佔經轉換股份後擴大之備考已發行共2,402,773,481股普通股股份數目的79.02%。

除上文及下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韻琴	1,898,594,935 (附註)	128.04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08,065,912	7.29

附註：以上數目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發行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過25%。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核數師

本年度，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家裕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